

附件

海南省贸易预警工作站管理办法

(征求意见稿)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健全贸易风险防控机制，完善贸易救济与贸易摩擦应对预警体系，规范工作站建设与运行管理，提升贸易预警工作站（以下简称预警站）贸易摩擦协同应对能力，根据《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推进贸易高质量发展的指导意见》《商务部办公厅关于健全预警和法律服务体系、开展贸易调整援助工作的通知》以及我省资金管理办法等文件精神，结合本省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预警站，是指由相关行业商（协）会、研究机构、企业等单位自愿申请，经省商务厅审核确认，承担贸易预警、应对及法律服务等工作的机构或单位。

第三条 省商务厅负责预警站的统筹规划、申请审核、设立确认、变更撤销、检查评估、业务指导与政策支持等工作。市、县、自治县商务主管部门（以下简称市县商务主管部门）应结合本地实际，协助省商务厅负责辖区内预警站的推荐、日常指导、协调服务、监督管理等工作，并建立与预警站的日常联系机制，及时向省商务厅反映情况。

第四条 预警站应在本办法规定的工作职责范围内开展活

动，不得擅自以预警站的名义从事与预警站工作无关的事务。

第二章 工作内容

第五条 预警站原则上应履行以下职责，省商务厅可根据预警站类型与实际需求，对其职责作差异化安排：

（一）加强监测预警分析。收集、整理、分析和报送国际贸易动态、相关政策法规及市场信息；建立重点联系企业清单，依托业务网络开展趋势监测，及时发布预警信息；开展重点国别、重点行业贸易摩擦风险评估，跟踪国际经贸热点，分析对海南进出口的影响及法律风险，形成并报送专题报告。

（二）指导应对贸易摩擦。引导企业运用贸易救济措施维护合法权益；协调、组织或指导企业应对国外反倾销、反补贴、保障措施（“两反一保”）、涉外知识产权纠纷及技术性贸易壁垒等案件。

（三）做好企业服务工作。组织或配合开展国际贸易摩擦相关宣传、培训和调研；举办或组织参加公平贸易专题培训；推进企业外贸合规体系建设，加强涉外经营风险预警，提供应对指导与服务。

（四）配合相关工作。配合省商务厅开展贸易救济措施实施效果跟踪评估；接受商务主管部门的业务指导和检查评估，配合做好相关专项资金审计等工作；

（五）完成省商务厅及所在地市县商务主管部门交办的其

他工作。

第六条 市县商务主管部门在本行政区域内预警站管理工作中应履行以下职责：

（一）协助省商务厅做好辖区内预警站的布局规划和设立推荐，对申请单位进行初步核查并提出意见；

（二）负责对辖区内预警站的日常运行进行监督、指导和服务，督促预警站依法依规开展活动；

（三）建立与预警站的常态化联系机制，收集、汇总并及时向省商务厅报送预警站的工作动态、成果及遇到的问题；

（四）协助省商务厅开展对预警站的年度检查评估工作；

（五）组织辖区内企业参与预警站举办的培训、调研活动，推动预警站与企业间的信息沟通；

（六）负责协调本地相关部门，为预警站开展工作提供必要的支持和便利；

（七）完成省商务厅交办的其他与预警站相关的工作。

第三章 申请与确认

第七条 申请设立预警站的机构或单位应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一）依法登记注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并在省内有固定办公场所；

（二）设有相应工作机构并配备专(兼)职工作人员，具备履

行预警工作职责的能力；

（三）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四）诚信守法，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的“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未被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列为“失信被执行人”，且未出现在中国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五）申请单位或机构为行业商协会的，应涵盖本行业省内重点企业；申请单位为企业的，应在行业内具有代表性；其他机构应在相关领域具有较强专业影响力，能够提供相应的专业支持；

（六）符合政府购买服务相关管理规定。

第八条 申请程序如下：

（一）省商务厅发布申报通知，符合条件的机构或单位按要求提交申请材料；

（二）省商务厅组织评审，必要时进行实地考察，并征求市县商务主管部门意见，提出拟入选名单并予以公示；

（三）公示期满无异议后正式确认，纳入预警站管理序列；

（四）后续根据检查评估结果，对符合规定的预警站给予相应资金支持。

第九条 预警站资金支持内容包括网站贸易救济专栏建设、新媒体宣传、培训、专家咨询、研讨会等费用，撰写、定期发布、出版研究成果，翻译、印刷、购买书籍、数据、资料、期

刊等费用。

第四章 检查评估

第十条 省商务厅对预警站实施年度检查评估，制定评估方案并组织实施。评估周期为一个自然年度。预警站应建立健全日常工作台账，如实记录工作进展，妥善保存相关文字、影响等资料备查。

第十一条 预警站应按照年度评估要求整理并提交相关佐证材料，省商务厅组织进行评估并反馈结果。

第十二条 预警站检查评估主要包括：

（一）机构建设情况：机构设置、办公条件、人员配备及内部管理制度建设；

（二）监测预警情况：信息发布与维护、专题分析报告质量、预警建议报送情况；

（三）贸易摩擦应对情况：指导企业应对案件、配合开展救济措施效果评估；

（四）工作配合情况：重点企业联系与服务、组织培训宣传、配合调研等工作；

（五）其他相关工作开展情况。

第十三条 年度评估结果分为合格、不合格两个等次。评估合格的预警站自动纳入下一年度名录；评估不合格的，取消预警站资格。未参加年度评估的，视为不合格。评估结果由省商

务厅书面反馈。

第五章 调整机制

第十四条 预警站承办单位因自身原因或客观条件变化不再适宜承担的，可向省商务厅书面提出退出申请，省商务厅审核后按程序调整并重新确定承办单位。承办单位名称发生变更的，应及时向省商务厅备案，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

第十五条 省商务厅根据行业发展与预警工作需要，可对预警站进行整合或优化调整。

第十六条 预警站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省商务厅在履行相关程序并公示无异议后，可予以撤销：

- （一）承办单位主动申请退出的；
- （二）年度评估不合格的；
- （三）不配合商务主管部门工作，造成不良影响的；
- （四）省商务厅认定无继续设立必要的；
- （五）违反财政资金使用管理规定的；
- （六）承办单位存在违法犯罪行为的；
- （八）其他不适宜继续承担预警站工作的情形。

第十七条 预警站应依法接受财政、商务等部门的监督检查。如存在财政违法行为，将依法依规追究相关单位及人员责任。

第六章 附则

第十八条 本办法由海南省商务厅负责解释。

第十九条 本办法自 2025 年 XX 月 XX 日起施行，有效期至 2030 年 XX 月 XX 日。